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7 日在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2 号郑州银行大厦现场召开。本行应出席董事 12 人，现场亲自出席 12 人。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宇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傅春乔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傅春乔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傅春乔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聘任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为本行行长助理，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李红女士、刘久庆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合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金融部与电子银行部并设立渠道管理部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更名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五年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中期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

附件

简 历

傅春乔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5 月在郑州市陇海城市信用社、本行陇海支行会计管理岗任职；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在本行对公业务处、储蓄公存处任科员；2000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本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6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傅春乔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红女士，1973 年 2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郑州市陇海城市信用社柜员；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本行陇海支行柜员、营业部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本行陇海支行营业部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本行西建材支行营业部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0 月 任本行西建材支行市场部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本行西建材支行行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行锦艺城支行行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行西建材支行(一级管理行)行长；2016 年 10 月起任本行中原路支行(一级管理行)行长。

李红女士持有本行股份 26,746 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久庆先生，1978 年 3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8 月历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东明路支行营业部会计、公司银行部客户经理；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7 月历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公司银行部经理、支行行长助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副行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行贸易融资部总经理兼市场拓展三部主任；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本行贸易融资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起任本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刘久庆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